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0-05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44,173百万元、人民币27,327百万元及人民币82,117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1-9月	同比(%)
机动车辆险	199,284	5.3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59,452	18.4
农险	31,772	16.7
责任险	22,805	4.0
企业财产险	12,171	0.3
信用保证险	5,203	-71.2
货运险	2,930	-4.3
其他险种	10,556	5.7
合计	344,173	3.7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1-9月	同比(%)
长险首年	10,005	81.2
延交	3,963	765.3
期交首年	6,042	19.3
期交续期	5,705	166.3
短期险	11,617	4.4
合计	27,327	45.4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1-9月	同比(%)
长险首年	37,701	-17.2
延交	20,289	-28.0
期交首年	17,402	0.3
期交续期	41,746	8.5
短期险	2,670	-1.5
合计	82,117	-5.3

上述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7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年1月1日-9月30日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500万元 - 5,500万元	盈利:64,322.2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7%-108.5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2元/股 - 0.015元/股	盈利:0.16元/股

（2）2020年7月1日-9月30日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0万元 - 2,800万元	盈利:17,007.1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7.06%-83.5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60元/股 - 0.0076元/股	盈利:0.04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上半年,一方面受化工产品市场低迷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下滑、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降低。导致2020年上半年归母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大幅下降。

第三季度,公司实现盈利,主要产品纯碱、小苏打销售价格有所回升。同时,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环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4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植远”）与珠海赛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赛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珠海植远拟向珠海赛雅转让公司87,424,8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4%。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股份转让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珠海赛雅尚未向珠海植远支付《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珠海植远仍持有公司87,424,8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4%。

二、《股权转让事宜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珠海植远的通知,经双方友好协商,珠海植远与珠海赛雅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的股份事宜协商达成一致,并于2020年9月29日签订了《股份转让终止协议》,并达成一致约定如下:

1、自《股份转让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解除,《股份转让》所约定的双方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消灭,即珠海植远无需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票过户义务,珠海赛雅无需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

2、双方确认相互不构成违约,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3、《股份转让终止协议》 签署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三、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9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收购资产有关情况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有关情况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0】004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之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问询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问题进行核查及回复,但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并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0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含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许可[2017]31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9.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1.9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7.09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855.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751.2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185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止2019年末已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21,575.09	14,974.06	6,450.70	2021年3月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13,688.91	9,500.70	2,647.75	2021年3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460.53	9,342.20	724.33	2021年3月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227.88	2,934.33	2,154.12	2021年3月
合计		52,952.41	36,751.29	11,976.9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17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1500	1.3%或3.1%或3.2%	4.46

（续上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10.13-2020.11.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17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17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产品编号	XJXCXJ13239
合同签署日期	2020-10-13
预期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为1.3%或3.1%或3.2%
理财金额	1,500万元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	2020-10-13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	2020-11-17
理财期限	35天
收益计算	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计划直至到期日,则广发银行在结构性存款计划到期日向投资者偿付金额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1.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沪金 2106 合约价格表现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为扣除结构性存款计划相关费率后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率。 2.关于沪金期货价格的观察约定。标的收盘价（点）为每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标的收盘价（点）,并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标的的代码为“AU2106”。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不能给出标的的收盘价（点）,广发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参照网页:http://www.shfe.com.cn/products/au/ 收盘价格:每个交易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沪金 2106 合约的官方收盘价。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 结构性存款结算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 期初价格:期初价格定义为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当天的收盘价格,本结构性存款计划因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 的收盘价格。 如果在该日挂钩标的发生于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则按照对于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的处理来确定该挂钩标的的期初价格。 低行权价格:期初价格×94% 高行权价格:期初价格×100% 3.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确定: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根据以下公式来确定: A.在产品结算日,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大于等于高行权价格,则到期收益率为【3.2%】; B.在产品结算日,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小于高行权价格,且大于等于低行权价格,则到期收益率为【3.1%】; C.在产品结算日,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小于低行权价格,则期收益率为【1.3%】。 投资者获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支付方式	结构性存款计划到期日,广发银行向投资者归还结构性存款本金和应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和结构性存款收益于到期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资金本金部分纳入广大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 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 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沪金 2106 合约价格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沪金 2106 合约价格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额度,理财产品类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此次,购买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金不受损失,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本次受托方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肥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07-08	王滨	1,968,719.6272万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263,279,785
资产净额	28,966,423
收入总额	7,631,248
净利润	1,258,092

（三）关联关系与其他关系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的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长期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理财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08,907.04	105,698.46
负债总额	15,451.50	11,78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998.40	93,04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38.72	4,230.69

本次理财金额为1,500万元,占2020年6月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比例为3.16%,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含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	5,400	1,120.94	21,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0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400
总理财额度					28,000

八、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2、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17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4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1）预计2020年前三季度(2020年1月1日—9月30日）业绩情况:

项目	2020 年前三季度	上年同期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2%-78%	盈利:31,295.65万元	盈利:31,329.00万元
	盈利:6,892.38万元-8,772.1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114元/股-0.1418元/股	0.5060元/股	0.5066元/股

（2）预计2020年第三季度（2020年7月1日—9月30日）业绩情况:

项目	2020 年第三季度	上年同期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8%-96%	盈利:11,569.85万元	盈利:11,577.83万元
	盈利:610.66万元-2,490.4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099元/股-0.0403元/股	0.1871元/股	0.1872元/股

注:公司2019年12月收购广东省新立电子信息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因此公司对上年同期的损益进行了调整。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国内外经济增速断崖式下滑,对LED行业尤其公司封装主业所在细分行业冲击巨大,公司产品国内外订单需求呈阶段性急速收缩,产品终端应用市场内销比例扩大,为抢占疫情期间国内市场需求份额,公司策略性下调部分核心产品价格。加之上年同期业绩基数较高,导致同比下滑较大。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区间约为3,800万元-4,100万元,上年同期为3,072.10万元。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42.36万元 - 1,346.23万元	盈利:1,346.2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70% - 20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8元/股 - 0.039元/股	盈利: 0.040元/股

(2)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5.85万元 - 489.36万元	盈利:611.7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50% - 18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9元/股 - 0.014元/股	盈利: 0.018元/股

注:本格式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下游企业整体复工延迟,导致公司报告期订单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同时因收入减少造成固定费用占比较高,导致净利润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0-044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

（二）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于工作原因,董事Jürgen V?hringer先生、Thomas V?hringer先生、曹效军先生及黄丽萍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出席人数符合《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Jürgen V?hringer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Jürgen V?hringer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丁福如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组成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Jürgen V?hringer	Jürgen V?hringer、丁福如、曹效军
审计委员会	黄丽萍	黄丽萍、刘敦银、唐勇
提名委员会	曹效军	曹效军、刘敦银、黄丽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唐勇	唐勇、丁福如、曹效军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刘敦银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孙振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孙振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孙振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林海公路7001号

电话:021-67192899

邮箱:zqswb@vohringer.com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陶媛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吉富堂先生、李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王晓峰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王晓峰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林海公路7001号

电话:021-67192899

邮箱:zqswb@vohringer.com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解锁3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676,096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董事刘敦银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附件:

1、刘敦银,1997年7月至2000年1月任卡帝乐鳄鱼（苏州）有限公司企划经理兼上海分公司首席代表,2000年2月至2003年12月任冠军建材集团行销处企划部科长、副理（主持工作）,2004年1月至2010年1月先后任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兼市场总监、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4月任杭州富泉投资有限公司CEO兼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

2、孙振伟,曾先后任职于揖斐电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嘉丽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先后担任项目经理,投资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位。2016年11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至今担任上海菲林格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3、陶媛,1989年至1998年历任上海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出纳、财务主管、财务经理,1998年至2008年担任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至2012年担任上海新发展亚太万豪酒店财务副总监,2012年至今先后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2018年至今担任上海菲林格尔木业销售有限公司监事。

4、吉富堂,2003年至今历任菲林格尔有限生产部组长、技术质量部主管、品质技术经理、研发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2015年至今担任先后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2019年至今担任上海菲林格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李赟,1998年至2000年担任启迪化工（深圳）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0年至2002年担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2004年至2005年担任广东新的科技集团营销部长,2005年至2006年担任上海申花厨卫制造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6年至今历任菲林格尔强化复合地板销售总监、实木复合地板销售总监、营销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2015年至今先后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2018年至今担任上海菲林格尔木业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0-045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

（二）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出席人数符合《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任菊新女士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任菊新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可解锁2,676,096股限制性股票的34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及相关股份上市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0-046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676,096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10月19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3、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至2017年9月5日在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7年9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